附件3

**2022年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时间：

**2022年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聘考试顺利进行，现将笔试、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笔试、面试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苏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聘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或综合测试所在地址等）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综合测试当天。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苏康码”为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于综合测试前一天转为绿码（可拔“0514+12345”申请转码）方可参加综合测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综合测试。

二、笔试、面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出示“苏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提供面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能够出示包括综合测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下同）。“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入场参加综合测试。考生应服从综合测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和面试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综合测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综合测试资格或耽误综合测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综合测试：

1.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综合测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笔试、面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外，还应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综合测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面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或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笔试、面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综合测试，综合测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综合测试时间不予弥补。

考生应仔细阅读综合测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及时下载签署《2022年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并将承诺书签字页照片发送至报名邮箱。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综合测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综合测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上级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2022年9月19日